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8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秉宏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緝字第1551號），被告自白犯行（113年度易字第1401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蔡秉宏犯毀越門扇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編號(一)、(二)、(四)、(五)、(六)所示之物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11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更正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及供述」。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蔡秉宏所為分別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門扇竊盜罪、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二)、被告持信用卡數次盜刷消費之行為，分別係本於同一犯罪動機，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並持同張信用卡侵害同一告訴人、同一銀行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僅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01 (三)、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2 罰。

0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竊取他人財物，復又持
04 竊得之信用卡之盜刷以詐取財產上利益，侵害他人之財產
05 權，並損及信用卡真正名義人、發卡銀行及特約商店之權
06 益，影響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程度不輕，顯然欠缺尊重他人
07 財產法益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本不應輕縱，惟念其犯後
08 坦承不諱，態度尚可，尚未與被害人等達成和解或調解並賠
09 償損失，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素行、智識程
10 度、家庭及經濟狀況、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分別定其應執
11 行刑如主文所示，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規定：「犯罪所得，
13 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
14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經查，
15 被告竊取如附表編號(一)、(二)所示之物、盜刷去取得如附表編
16 號(四)至(六)所示之物，自均屬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17 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併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諭知於全部或
18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竊取
19 如附表編號(三)所示之信用卡，衡以性質上均為個人日常生活
20 所用且具高度專屬性之物，經持有人掛失或補發、重製後即
21 失其作用，卷內亦無證據顯示該等物品有何特殊財產上之交
22 易價值，縱不予沒收，亦與刑法犯罪所得沒收制度之本旨無
23 違，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24 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5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26 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28 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29 本案經檢察官陳映奴提起公訴，檢察官劉哲鯤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31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張英尉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3 繕本）。

04 書記官 王士豪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6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一)	江詩丹頓男錶	1個
(二)	現金	新臺幣2萬6,000元
(三)	信用卡(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張、 元大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各1張)	4張
(四)	GASH點數卡3,000點	1張
(五)	GASH點數卡500點	1張
(六)	GASH點數卡1,000點	1張

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0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3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4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5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6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7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8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1 (普通詐欺罪)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件：

0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7 111年度偵緝字第1551號

08 被 告 蔡秉宏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市○○區○○○街000號

10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C棟6

11 樓之4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蔡秉宏自民國110年6月1日起至110年9月12日止，與官聲
17 晏、陳鎧(該2人業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居住於陳鎧向楊佳鑫
18 承租於桃園市○○區○○路0000巷000號3樓之房屋，於上開
19 時間內某時許，於上開處所，蔡秉宏見楊佳鑫有物品放置屋
20 內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
21 以不詳之方式毀損房間門鎖，竊取告訴人楊佳鑫置於上址屋
22 內之江詩丹頓男錶1個(價值新臺幣(下同)20萬元)、現金2
23 6000元、信用卡4張(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張、
24 元大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各1張)。蔡秉宏竊取上開
25 信用卡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
26 意，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
27 分別於110年9月13日3時26分許、同日時34分許、同日時38
28 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0號統一超商福利國門市
29 盜刷3000元、桃園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箱根門市
30 盜刷500元及桃園市○○區○○○街00號全家便利商店桃園

01 南中店盜刷1000元，致商家陷於錯誤交付GASH點數卡3000
02 點、500點、1000點各1張(未簽名)，足生損害於上開商家、
03 楊佳鑫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二、案經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05 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

08 (一) 蔡秉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09 (二) 告訴人楊佳鑫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10 (三) 證人官聲晏、陳鎧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11 (四) line對話資料、租賃契約書、監視錄影畫面。

12 二、核被告蔡秉宏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毀越門扇
13 竊盜、同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等罪嫌。又被告所為上開
14 於110年9月13日3時26分許、同日時34分許、同日時38分許
15 之盜刷行為，其時間緊接，且依社會通念，足認係基於1個
16 意思決定所為反覆性及延續性之行為，為接續犯，請以1罪
17 論。被告上開2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
18 罰。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

23 檢 察 官 陳映紋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26 書 記 官 盧珮瑜

27 所犯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1 項之規定處斷。
-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04 (普通詐欺罪)
-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6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 07 下罰金。
-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